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5-10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发挥内部审计在改善经营管理、纠错防弊、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为管理层提供系统的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其目标包括努力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保障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得到遵守，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的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可参照此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全公司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公司目标、增加公司价值。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正式、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设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在业务上向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在行政上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的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一次。

第九条 审计部后续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现实需要，调整公司审计体系。按照“上下结合，下审一级”的原则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内部审计体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公司生产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的范围既包括公司审计部专职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也包括为了特定审计项目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抽调、短期借用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专职负责人 1 名，审计负责人的任命、替换、解职，由审计委员会表决决定。审计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

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公司应当为审计人员开展后续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资源与支持，以保障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负责人应当每年对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内部审计人员的晋升、培训、改善优化、调岗。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障审计部和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履职，并保障审计人员的人身安全，任何部门及人员不得对审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监督内部审计意见执行情况，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六）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作。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需要，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应该包括确认活动和咨询活动。

（一）确认活动是为了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过程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二）咨询活动是指提供建议以及相关服务的活动，服务的性质与范围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目的是为了增加企业价值并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咨询活动分为正式的咨询服务、非正式的咨询服务、特别咨询服务及紧急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顾问服务、建议、协调、培训、流程优化等。

第十八条 审计部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应当享有如下权限：

（一）审计部可以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在职责范围内，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若有必要，经批准后可调整审计目标，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二）审计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席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及项目投资会议，执行现场监督。

（三）审计部可以根据审计工作开展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的期限和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在履职时，审计部应当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属于公司的所有文件与记录。

（五）审计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盘实物，有权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六）在履职时，审计部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公司各部门及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口头询问应作笔录，并由审计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签名确认。

（七）审计部设立并提供员工举报投诉路径，公司所有人员均有权实名或匿名与审计部接触并向审计部提供信息。审计部应当保障举报人员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司也应当为举报投诉人员的安全提供保障。

（八）对于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审计部有权作出暂停或终止的通知决定，并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

（九）对于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材料，审计部有权决定并控制发送范围。

（十）审计部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提出对有关人员的表彰、奖励、处分、处罚建议。

（十一）审计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相关的审计服务，并对提供的审计结果负责。

（十二）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单独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对经费进行保障。

（十三）审计部履职需要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作业准则

（一）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全面关注组织风险，以风险为基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

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信息系统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影响。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适当关注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舞弊风险，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五）审计部应当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计划方案

（一）审计部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二）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三天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或根据特殊需要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送达。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审计程序

（一）审计部实施审计可采取：现场审计、报送审计、远程及时审计等方式，也可多方式结合。

（二）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

（四）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过程中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恰当地记录相关的信息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

（一）审计工作结束后，依据经核实的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拟定审计报告初稿，并送达被审计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二）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就

审计报告向审计部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作回复，将视为无意见。结合被审计单位书面反馈，审计部拟定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定。

（三）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并需要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向董事会提起复议，在董事会批准前，按照原报告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后续跟踪审计

（一）审计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后续审计可独立进行，也可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审计部应有计划地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后续跟踪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和建议是否已经采取了适当的纠正行动并取得预期的效果，确保审计报告提出问题能够有效改进和落实。

第二十四条 审计档案管理

（一）审计项目终结后，审计人员应将审计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料，包括审计通知、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各类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和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数据资料等加以集中、整理、分类和归档形成审计档案。

（二）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公司审计档案一律采用纸质方式归档，同步需整理保存好电子档案供查阅。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六章 内部审计责任追究和奖惩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按照证据确凿、客观公正、结论准确、处理适当的原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和处罚建议，交公司有关部门处理，促进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处理、处罚建议的提出，以公司《内控考核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为依据，处理、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方

式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有关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审计人员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有重大工作过失、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泄露公司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贪污受贿的；
- （五）违反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对威胁、侮辱、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及侵犯审计人员名誉、人格、人身安全的有关人员提出处理、处罚建议，并送交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有功的人员，审计部可以建议给与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效益，提升了公司价值的，公司应当给与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制度，是制定其他内部审计规章、政策、办法、程序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